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06执2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崔建增，男，196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方官镇大铺村152号，身份证号码：130684196012131312。

申请执行人：冯艳芳，女，196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方官镇大铺村152号，身份证号码：130684196112201322。

被执行人：李国华，男，198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团结路房产局家属楼3号楼2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130684198005167017。

本院在执行崔建增、冯艳芳与李国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国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本案扣押被执行人李国华作案用白色丰田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F17JR6，该车登记车主为李晶华，系被执行人李国华出资购买，本院作出（2023）冀06执27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李晶华名下白色丰田汽车一辆，牌照为：冀F17JR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晶华名下白色丰田汽车一辆，牌照为：冀F17JR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超楠
审 判 员 霍瑞杰
审 判 员 李伟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蔡雅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